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1118807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5日
商 标

余光炮

申请人 广州澳亚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新科上村公园北二街2号B栋206室
代理机构 广州粤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第35类：会计